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陳立軒

被告 林紫涵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證尚有待調查之處，應續予調查，爰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